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4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、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（111年1月）（摘錄行政中立事項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（110年12月）各1份（28171000_1120140061_1_ATTACH1.pdf、28171000_1120140061_1_ATTACH2.pdf、28171000_112014006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本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12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112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

大直高中 1120922



NHAA11230105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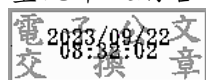
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四、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五、為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／文件典藏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／常見問題／法規司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另檢附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（111年1月）（摘錄「行政中立事項」）及中立法Q&A專輯（110年12月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